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DAHILI ALMA CADIENTE (艾瑪)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DAHILI ALMA CADIENTE (艾瑪) 犯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，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，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，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（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查被害人即告訴人林志遠於警詢中陳稱：我將手機放在超商櫃檯忘記帶走，後回到超商才發現手機遭他人侵占等語（警卷第7頁），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該支手機係於何時、何地遺失，故應屬遺忘物。

三、是核被告DAHILI ALMA CADIENTE (艾瑪)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貪圖小利，拾獲告訴人遺失之手機後，竟未交付警方處理，反將該等物品侵占入己，所為非是。惟念及其坦承犯行，態度非惡，另考量本件犯罪情節非重，復衡酌該支手機業據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警卷第21頁），犯

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；並兼衡被告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政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（侵占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291號

被 告 DAHILI ALMA CADIENTE ( 菲律賓籍 )

女 00歲 ( 民國00【西元0000】)

年00月00日生 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○

區○○街00號之1(已離境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○  
區○○街○○號(已離境)  
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DAHILI ALMA CADIENTE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下午9時30分許後某時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統一便利商店森田門市拾獲林志遠遺失之手機1隻(IPHONE 14 PRO MAX，黑色，價值新臺幣4萬元)，明知拾得他人遺失物品，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，不得據為己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該物侵占入己，供己使用。

二、案經林志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DAHILI ALMA CADIENTE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志遠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檢 察 官 王鈺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書 記 官 鍾明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03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04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
0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
06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